|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 | 县（市、区）级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 行政确认 | 应县科技局 |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各级政府要进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支持开展产业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 | 《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2017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政策、规划、资金、人才、场所等方面支持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公共科技创新平台。 | 自然人和法人 |  | 60个工作日 |  |
| 2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行政确认 | 应县科技局 | 《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 （二）负责技术贸易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的管理； （三）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负责技术市场统计分析； （四）组织、交流、发布技术信息，协调和监督技术贸易活动； （五）负责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的培训、考核； （六）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贸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查处理； |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  |  | 15个工作日 |  |
| 3 |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应县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八）科学技术普及。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  |  |  |  |